

台灣人壽

新鑽滿利

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104中信壽商發一字第10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台壽字第1062320015號函備查修正

給付項目：

1.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 完全殘廢保險金 3. 滿期保險金 4. 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1. 2年繳費，保障25年，滿期還可領取滿期保險金
2. 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
3. 0~80歲皆可投保，圓滿達成人生各階段保障目標



範例說明

40歲邵先生投保「台灣人壽新鑽滿利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基本保險金額50萬元，繳費2年，表定年繳保險費397,150元，首期保費採匯款、續期保費採金融機構轉帳享1%保費折扣及高保費折扣2%，共計享有3%折扣後，年繳實繳保險費為385,236元，保險期間享有壽險保障，25年期滿可領取滿期保險金，還享有領取增值回饋分享金的機會。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2.85%**不變情況下，且於投保時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皆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單位/幣別：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計實際總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註2)	保單價值準備金合計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	解約金合計(註4)	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
1	40	385,236	341,670	5,466	347,136	256,255	261,721	408,073	3,679
2	41		752,005	17,654	769,659	564,005	581,659	829,205	11,738
3	42		761,265	30,338	791,603	746,040	776,378	842,473	19,926
4	43		770,650	43,534	814,184	755,235	798,769	855,953	28,245
5	44		780,175	57,260	837,435	772,375	829,635	869,648	36,697
6	45		789,840	71,534	861,374	781,940	853,474	883,563	45,284
7	46		799,655	86,377	886,032	799,655	886,032	897,700	54,009
8	47	770,472	809,630	101,808	911,438	809,630	911,438	912,064	62,873
9	48		819,750	117,846	937,596	819,750	937,596	937,596	71,879
10	49		829,995	134,507	964,502	829,995	964,502	964,502	81,029
15	54		883,185	227,901	1,111,086	883,185	1,111,086	1,111,086	129,022
20	59		939,780	340,161	1,279,941	939,780	1,279,941	1,279,941	180,979
25	64		0	0	0	0	0	1,474,458	237,229

滿期保險金1,474,458元

註1：上表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相關數值為假設每年宣告利率2.85%，實際宣告利率依台灣人壽公告為主，「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註3：「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註4：「解約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註5：「宣告利率」：係指台灣人壽於每月一日宣告，用以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台灣人壽此類商品可運用資金之投資組合收益，扣除相關費用，並參考市場利率而訂定。本保險契約宣告利率將於台灣人壽網站公告之。

註6：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台灣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惟與市場利率無絕對關係。

※ 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數值詳閱保險單面頁，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上(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BANK 王道銀行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給付項目

一、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台灣人壽按下列二款取其較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身故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註1)。
 - 二、身故日之保險費總和^(註2)的1.02倍。
- ◎如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者，台灣人壽改以以下列方式處理：
-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3)予要保人。
 - (二)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後死亡者，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3)給付「身故保險金」。
-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二、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按下列二款取其較大值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 1.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註1)。
 - 2.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險費總和^(註2)的1.02倍。
-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3)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 ◎台灣人壽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三、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且本保險契約仍有效時，台灣人壽按「第二十五保單週年日之保險金額^(註4)之二倍」給付滿期保險金。

※台灣人壽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四、增值回饋分享金

係指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依本保險契約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保險契約預定利率（1.25%）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宣告利率若低於本保險契約之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台灣人壽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將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1、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註5)
 - 2、現金給付^(註6)
 - 3、儲存生息^(註7)
- 要保人若未選擇者，則視為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並得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台灣人壽變更前項給付方式，惟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前，增值回饋分享金限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辦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於繳費期間應採抵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而無法抵繳保險費者，台灣人壽改按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時，以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規定。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或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死亡或致成完全殘廢程度者，台灣人壽應退還歷年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予要保人。台灣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應將該增值回饋分享金之金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要保人。

- 註1：「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註2：「保險費總和」：
(一)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年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
(二)於繳費期滿後，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前述之表定標準年繳保險費乘以本保險契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 註3：「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以年利1.25%，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利息。
- 註4：「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面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 註5：「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係以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基礎繳納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註6：「現金給付」：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惟須於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起，始得依本方式給付。
- 註7：「儲存生息」：係指各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殘廢或本保險契約終止時，由台灣人壽主動一併給付。但在台灣人壽給付受益人保險金而終止契約的情形，要保人未請求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及其孳息，由該保險金受益人受領。惟須於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起，始得依本方式給付。

投保規則

- ※ **保險期間**：25年。 單位/幣別：新臺幣/元
- ※ **繳費期間**：2年。
- ※ **投保年齡**：0~80歲。
- ※ **投保金額**：1.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 15萬元。
2.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1)未滿15歲(不含)以下：新臺幣 500萬元。
(2)15歲以上(含)以上：新臺幣6,000萬元。
-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 **繳費方式**：1.匯款：首次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次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 ※ **高保費折扣**：

表定年繳保險費	15萬(含)~30萬(不含)	30萬(含)以上
折扣	1%	2%

- ※ **其他規定**：1.本險無次標費率。2.本險不得附加附約。3.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行各項核保規則辦理。



中國信託金融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注意事項

- 1.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2.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3.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5.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6.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0.35%、最低6.5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7.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
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www.taiwanlife.com)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8.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9.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台灣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10.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台灣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惟與市場利率無絕對關係。
※本商品簡介DM由「台灣人壽」發行與製作，「王道銀行」為保險代理通路協助招攬並轉交保險文件。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台灣人壽」負責。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電話為8752-1111、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99號，查詢網址為https://www.o-bank.com/zh-TW/retail。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台灣人壽之作業規定(詳閱網站：www.taiwanlife.com)及保單條款約定為準。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m = 1、5、10、15、20$$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數值為1.16%)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惟本險無生存保險金，其值為零

m：應揭露之年期

範例：以繳費2年期，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投保年齡	5歲		35歲		6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保單年度						
1	66	66	64	64	62	62
5	92	92	92	92	92	92
10	94	94	94	94	94	94
15	94	94	94	94	94	94
20	94	94	94	94	94	94

※早期解約可能會有損失，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的保費少。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於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